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正辦理離婚手續的申請者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現正與(姓名)_____ 辦理離婚 *及申請子女(姓名)_____ 管養權的法律手續(現附上_____ 以作證明^註)。

我明白及承諾：

- (a) 現時是以「有條件租約」申請入住公屋單位；
- (b) 在辦妥上述離婚手續後，必須即時把有關的法庭判令離婚 *及子女管養權令證明文件副本遞交予房屋署；
- (c) (i)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亦不與配偶復合；則房屋署有權終止上述的「有條件租約」申請，並取消我今次的公屋申請。
(ii)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並與配偶復合，須按當時公屋申請的規定，將配偶的名字加入申請內。若我及/或配偶未能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則房屋署有權取消我今次的公屋申請。

如已獲房屋署編配單位，不論是否已經入住該單位，我亦須無條件把該公屋單位交回房屋署。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聲明人簽署：

_____ (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須遞交正在進行法律訴訟程序辦理離婚及子女管養權手續的證明文件副本。